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LYDDL-2024-108

项目名称：镇江市京口征地拆迁事务所办公大楼系统窗采购

采 购 人：镇江市京口征地拆迁事务所

招标代理单位：江苏霖宥德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 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四部分 项目采购及服务要求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镇江市京口征地拆迁事务所办公大楼系统窗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江苏霖宥德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镇江市京口征地拆迁事务所办公大楼系统窗采购
2. 项目编号：JSLYDDL-2024-108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主要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5. 采购预算：人民币 22.8 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 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8.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供货到现场并完成安装验收工作
9.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二、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年度的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利润表、损益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资格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4、有依法交纳税收和职工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资格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6、“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没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没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3个工作日内自行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自己企业的信用信息，并打印加盖公章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称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采购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限制供应商企业规模。

2、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主要为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支持和适用节能环保产品（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财库〔2019〕18号）；支持中小微企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库〔2022〕19号；支持监狱企业（财库〔2014〕68号）；促进残疾人就业（财库〔2017〕141号）和采购本国货物、服务（财库〔2007〕119号）的政策等政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磋商文件的领取(没有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领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报名)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报名)(加盖公章)。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1、现场获取;2、本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售后不退。

地点:江苏霖宥德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镇江市润州区远洋一期商务楼29栋20层)

时间: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21日(北京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3655287827

注:本项目采用资质及资格后审方式。接受报名,不代表资质及资格审核通过;没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现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①时间:2024年11月25日14:00-14: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②响应文件接收及磋商地点:江苏霖宥德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镇江市润州区远洋一期商务楼29栋3层)。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25日北京时间14:30

地点:江苏霖宥德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镇江市润州区远洋一期商务楼29栋3层)

六、公告期:

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在磋商响应截止前,请关注“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京口分局”网站有无变更公告。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

2、现场查勘及答疑会：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查勘和答疑会，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查勘或答疑。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进行实地勘查，未进行实地勘查或勘查后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以及方案编制等与采购人需求不相符的，采购人概不负责，因此而带来的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报名供应商不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应在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前两天 12:00 前通过邮件或者书面告知代理机构，未告知的，磋商当天故意迟到或无故不参加的，将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息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失信行为登记。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镇江市京口征地拆迁事务所

联系人：周主任

电话：151891811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霖宥德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镇江市润州区远洋一期商务楼 29 栋 20 层

联系方式：136552878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3655287827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镇江市京口征地拆迁事务所办公大楼系统窗采购。

#### 2. 定义

磋商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招标代理”系指采购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即：江苏霖宥德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单位，即：镇江市京口征地拆迁事务所。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应承担的镇江市京口征地拆迁事务所办公大楼系统窗采购的采购，服务亦包括招标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 3. 本次采购方式

3.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综合评分法。

3.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组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5.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 5.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5.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

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5.1.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5.1.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本项目专门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1.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1.5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1.6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5.2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指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 5.3 支持绿色发展

5.3.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3.2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需求标准。

5.3.3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装修、修缮等项目，鼓励参考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规定的需求标准。

5.3.4 采购人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实施相关采购活动。

5.4 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采购项目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如遇到资金困难，凭政府采购合同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授信申请，相关事宜请查阅“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站。

## 5.5 支持创新发展

5.5.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重点推广应用、首台（套）重大装备、重点领域首版次软件的自主创新产品。

## 5.6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5.6.1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5.7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政府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苏财购〔2019〕38号）的要求，各供应商如提供的供应商注册地（应属于注册地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达到 30%（含服务外包用工）的证明材料则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扶贫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8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要求，参与采购活动且中标、成交的企业，可以用履约保函（保险）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5.9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5.10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

定和约束。

## 二、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 项目采购及服务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相关资料，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的，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电报等）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7.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京口分局”网站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采购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京口分局”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7.4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标的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签订和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磋商货物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商务条件后，编制响应文件。

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装订成册，凡修改处（书写应清楚工整）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3 响应文件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8.4 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贰份（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和资料应当一致），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参考资料不限量。

8.5 响应文件需提供详细的目录。

## 9. 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

9.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按照第 11、12 条要求填写的磋商承诺函、磋商报价及报价明细表。

(2) 按照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3) 按照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一旦其磋商响应被接受，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

(4) 第 15 条规定的交纳磋商保证金。

(5) 按照磋商文件的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所编写的技术资料、调查方案、组织实施、验收方案以及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填报的其他材料。

## 11. 磋商承诺函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对本项目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报价包括本次招标要求提供服务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及所有相关费用。

1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报价表标明货物或服务的明细报价及项目总报价。只允许有一种报价，任何有选择报价均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必须对全部服务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服务内容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2.3 成交价即为合同签约价。
- 12.4 最低磋商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5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 13. 技术规格要求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 13.1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13.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 14. 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按照合格供应商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签订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技术及财务等各方面的能力；

14.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 1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45天内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磋商组织方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磋商组织方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磋商保证金将于书面拒绝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15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或一并装入包装物内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2 响应文件外包装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请勿在 年 月 日北京时间（磋商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7.3 如果响应文件外包装未按要求密封、盖章和加写标记，磋商组织方对其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盖章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8. 响应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邀请指定的磋商地点。

18.2 磋商组织方将根据本项目须知条款第7条，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并在“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京口分局”网站发布公告。

18.3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磋商组织方拒绝接收。

##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并送达磋商组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项目须知条款第17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和“撤回”字样。

19.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9.4 在响应截止时间至磋商组织方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磋商与评审

## 20. 磋商会及磋商小组组成

20.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须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手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随身携带居民身份证，以确定其身份）。

20.2 按照本项目须知条款第19条规定，同意撤回的磋商响应将不予开封。

20.3 各磋商单位的磋商时间有可能不同，磋商顺序以递交响应文件时取得的序号为次序。

20.4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0.5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 21.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1.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1.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2. 磋商小组磋商注意事项

22.1 磋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磋商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2.5 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磋商组织方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磋商组织方将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磋商、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

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人、磋商组织方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6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磋商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磋商组织方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磋商组织方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3. 磋商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具有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4.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利润表、损益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资格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职工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资格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6	信用查询	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3个工作日内自行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自己企业的信用信息,并打印加盖公章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专家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磋商报价
		无效磋商响应情形的判定和处理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磋商文件完整性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性、齐全性
3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审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24.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5. 无效磋商响应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gzy.zhenjiang.gov.cn/zjzc/>) 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6)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金额的;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经评委会认定采购要求负偏离程度过大影响采购人实际使用的;

(9) 付款方式有负偏离的;

(10)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报价的;

(11) 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委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供应商存在串通磋商情形的;

(15) 服务履行期限有负偏离的;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须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同意)。

## **26.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磋商文件第 6.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7.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7.1 如出现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27.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8. 串通磋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9. 磋商程序

29.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9.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30 评审方法和标准

30.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序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得分
---	------	------	----

报价评价			
1.1	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30
履约能力评价			
1.2	经验评价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6
技术或者服务水平评价			
1.1	质量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完全面的，得 7 分；管理制度一般的，得 4 分；有提供方案得 2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7
1.2	物流运输方案评价	物流运输方案完善且合理的，得 6 分；物流运输方案一般的，得 3 分；有提供方案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
1.3	安装方案评价	设备安装方案完善且合理的，得 7 分；设备安装方案一般的，得 4 分；有方案提供得 2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7
1.4	进度保障方案评价	进度保障方案完善且合理的，得 6 分；进度保障方案较简单的，得 3 分；有提供方案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
1.5	文明保障方案	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全部到位得 5 分；保障措施科学性一般、基本到位得 3 分；有提供方案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
1.6	应急方案	方案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得 5 分；方案全面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有提供方案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7
1.7	安全保障方案评价	安全计划的适宜性、符合性、有效性高，有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得 5 分；安全计划符合适宜性、符合性、有效性一般，得 3 分；有提供方案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售后服务评价			
2.1	服务方案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中： 1) 投标人根据项目维护计划及方式，包括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维护方式、维护提醒等内容提供完整可行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维护技术方案、配套产品及相关措施），对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服务方案全面具体得 20 分；服务方案稍有欠缺得 15 分；服务方案一般得 10 分；有提供方案得 5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20

30.2 评审标准评委会在评审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30.3 各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为 30.2 各项评分因素分数之和，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2.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原则

3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

相同的,采购人可以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参数或技术方案的优劣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也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两个条款规定处理。

### **33. 允许修改评定结果的情形**

33.1 评定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定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4. 成交结果与公告**

34.1 确定成交单位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 29.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2 结果公告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京口分局”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4.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

益的；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 **35. 成交通知书**

35.1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5.2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5.3 对成交公示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磋商文件第 43 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5.4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5 在中标人按照第 39 条的规定向磋商组织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磋商组织方将及时通知其他未中标的供应商，并按照第 15 条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六、授予合同**

### **36. 合同授予标准**

36.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定结果向采购人推荐出成交供应商。

36.2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的推荐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 **37. 磋商组织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37.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磋商组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8. 采购人授予合同时不得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更改**

38.1 采购人、磋商组织方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8.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9. 签订合同

3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买方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及采购人与中标人的有关补充协议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磋商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磋商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9.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4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40.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向采购人支付5%作为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

40.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由甲方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证明材料后，于十个工作日后无息退还。

40.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赔偿。

## 41. 解释权

41.1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七、询问、质疑、投诉

## 42. 询问

42.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提出询问，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43. 质疑

43.1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对

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 供应商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如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磋商组织方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3.3 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提出质疑,除向磋商组织方递交质疑文件外,还应当向采购人递交质疑文件,采购人负责处理和答复涉及采购需求的质疑内容。

43.4 质疑流程及注意事项见“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站下载中心。

43.5 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44. 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八、诚实信用

## 45. 诚实信用

45.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5.2 供应商不得以向磋商组织方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站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处理。

45.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45.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45.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磋商后采购人即对参加本项

目的各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gzy.zhenjiang.gov.cn/zjzc/>),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九、其他

### 46. 磋商代理服务费与评审服务费

#### 46.1 磋商代理服务

46.1.1 磋商代理费为人民币 2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6.1.2 评审服务费由代理公司先行垫付,稍后一并结算。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即镇江市京口征地拆迁事务所。

1.2 “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即成交供应商。

1.3 “代理单位”系指本次分散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霖宥德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1.4 “货物”系指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设备、材料、备件、工具、成套技术资料及手册。

1.5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乙方必须承担的供货安装、设备调试、系统集成、技术指导、培训等以及其他类似的承诺义务。服务亦包括磋商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1.6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7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2、技术性能

2.1 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技术规格、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规范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或相应技术规范更新的，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5、附随服务

5.1 乙方应按照国家“新三包”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6、供货及货物质量保证

6.1 乙方负责提供本采购范围内所使用的所有货物、装置的原产地证明、质保文件和相应的等级标准证明并承诺向甲方提供有关制造商的质保证明。

6.2 货物、材料运抵现场后，在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监理、质检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后由甲方负责保管。必要时甲方可要求将有关货物和材料送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由乙方负担。甲方对货物、材料的品牌、型号、数量、产地等进行检查和清点，各主要子系统应属同一制造商的同一地产品。如检验中发现短缺、损坏或假冒伪劣商品，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不得因此影响施工，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6.3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合法渠道进货的正宗、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6.4 根据市级以上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6.5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必须主动协助甲方对货物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6.6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7、服务要求

7.1 项目负责人：\_\_\_\_\_。在项目供货、施工、验收等阶段，全权负责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每一项目实施，乙方必须有指定负责人现场管理。

7.2 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帮助甲方及时解决运行中遇到的各类技术问题，依据甲方根据运行环境和要求调整性能参数及故障解决，定期上门检查整套系统的运行情况，并能根据甲方要求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

7.3 其它本项目磋商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及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承诺。

## 8、索 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产品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产品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软件模块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通知见证方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 9、乙方交货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交付甲方验收。

9.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周期，将受到以下制裁：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期交付使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完成（或提供服务）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周期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3.2 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 10、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条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同时有权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天按合同价的 1%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1.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2、税费

1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 13、履约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14、纠纷解决办法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货物交付及相关的服务工作；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5.2 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未能响应上述服务要求，将每次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5000 元，出现此类情况达到 3 次的，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且有权拒绝付款。

15.3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

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转让和分包**

17.1 本合同不得转让。

17.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8、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18.3 本合同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18.4 如需修改（指非主要合同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且修改及补充内容不得对本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提交一份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合 同

镇江市京口征地拆迁事务所（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镇江市京口征地拆迁事务所办公大楼系统窗采购的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磋商承诺函；
- (3) 磋商（报价）一览表；
- (4) 技术响应文件；
- (5) 服务承诺；
- (6) 成交通知书；
- (7)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标的物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详见磋商文件（本项目乙方必须完全实现磋商文件中的磋商需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 4、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5、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6、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供货到现场并完成安装验收工作。

## 7、合同纠纷处理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

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8、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持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项目采购及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内容：镇江市京口征地拆迁事务所办公大楼系统窗采购
- 2、送货时间及地点：镇江市京口征地拆迁事务所
-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技术参数

[型材]：系统窗

[温度]：熔点温度 260°C±5°C

[型材壁厚]1.8MM

[密封胶条]EPDM 汽车级一体折弯胶条无缝连接，提高整窗性能

[隔热条]新国家标准 PA66 高性能隔热条

[玻璃配置]采用 5mm+20A+5mm 中空双层钢化玻璃。

[表面处理]采用阿克苏粉末，表面光滑，色泽均匀，附着力强，不易变色。

[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不锈钢材料，耐腐蚀性强，保证长期使用不生锈。

[玻璃密封]采用双道密封结构，确保玻璃与窗框之间密封性良好，有效防止雨水渗漏。

[颜色选择]提供多种颜色选项，满足不同建筑风格和客户需求。

[型材]80TT 断桥推拉窗

[型材壁厚]1.4MM

[隔热条]新国家标准高性能隔热条

[玻璃配置]采用 5mm+12A+5mm 中空双层钢化玻璃

[表面处理]采用静电喷涂，表面光滑，色泽均匀，附着力强，不易变色

[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不锈钢材料，耐腐蚀性强，保证长期使用不生锈

[玻璃密封]采用双道密封结构，确保玻璃与窗框之间密封性良好，有效防止雨水渗漏

[颜色选择]提供多种颜色选项，满足不同建筑风格和客户需求

[开启方式]平开窗采用内开内倒设计，方便清洁，同时保证安全。316 超强耐候防护纱网，R 圆角防撞工艺，人性化设计。

[节能性能]整体结构设计合理，有效降低热传导，提高节能效果。

[安全性能]所有窗扇均配备安全锁点，确保使用安全，防止意外开启。

[抗风压性能]经过严格测试，能够承受强风压，保证在恶劣天气下的稳定性。

[安装标准]所有部件的安装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确保结构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安装过程中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对环境和人员造成伤害。

### 三、售后服务

1. 响应文件须对采购清单中商品作全部响应，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必须提

供不少于二年全免费质保服务（响应文件中须列明具体时间），对本次采购的设备及配件、辅件在到货检查及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等情形必须按同型号无偿更换。质保周期内，成交供应商应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如有质量问题，须提供免费上门维修。

2. 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售后电话服务（电话：\_\_\_\_\_），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时，响应时间为 3 小时；在接到保修电话后维修技术人员 8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得借故推托而不到现场。不能修复时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同种规格配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零配件供应一览表）进行更换，如不能提供同种规格型号的配件，用其它型号配件代替时，需经使用方同意，且不补差价。每年上门巡检、保养两次。

3. 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整个项目的运输、安装、调试，完成后交付采购人使用，除采购人明确提出需要的变更增加外，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成交供应商应确保货物能安全、正常运行并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工作，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单。

6. 文明施工，完工后须清理打扫好安装现场，所有工具、设备、材料和垃圾等带离作业区域。

#### 四、验收标准

1、在发货前，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成交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2、采购人将在成交供应商交货现场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采购人应及时填写验收单。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采购人应报请当地质检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3、验收不合格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逾期按交货延误予以处罚。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采购人拒收的，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在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若经成交供应商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成交供应商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成交供应商还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4、货物验收要求（1）依照标书要求对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对设备到货并完成安装后共同进行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3）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所送家具中任意抽出不同型号的产品送采购人所在地的质检部门检验，如果检验合格，检验费由采购人负担；如果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五、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供货到现场并完成安装验收工作。

**六、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JSLYDDL-2024-108

项目名称：镇江市京口征地拆迁事务所办公大楼系统窗采购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一、磋商承诺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方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书，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 1、磋商（报价）一览表；
- 2、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3、服务承诺响应表；
- 4、供应商相关信息一览表；
- 5、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及主要参与人员情况介绍；
- 6、项目实施方案及承诺；
- 7、企业情况简介及技术资料；
- 8、按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能够提供的其他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产品（服务）的唯一磋商报价见磋商（报价）一览表。
- 2、我方承诺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有偏离，在响应文件中另作说明）。
-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书面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我方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响应文件及所有材料的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
- 5、我方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6、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响应。
- 9、我方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方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方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方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 10、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偏离（技术和商务）见偏离说明（如果有）。
- 11、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性检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序号	资格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职工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信用查询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是否响应
1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磋商报价	
		无效响应情形的判定和处理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响应文件完整性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性、齐全性	
3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审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 首轮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报价	金额（大写）： ¥：
项目负责人	
供货期	

注： 1、磋商报价包括涉及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保及相关设备费用、利润、税费等供应商认为必需的其他费用、税金等等，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履约期间，合同价格将不因市场物价、勘察数量、作业环境、工作周期等因素的变动和勘察变更等因素而予以调整；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报价所含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一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首次明细报价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品牌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90 双内开系统窗	1690*1450	樘	29			系统窗
2	开窗扇	1690*1450	樘	29			
3	楼梯过道推拉窗	1.7*1.45	樘	6			推拉窗
4	4楼5楼阳台（不含卫生间阳台）	5740*1300	樘	10			系统窗
5	开窗扇	5740*1300	樘	20			
6	7楼阳台	5740*1860	樘	2			系统窗
7	开窗扇	5740*1860	樘	4			
8	卫生间窗户	810*370	樘	10			推拉窗
9	拆除窗户		樘	57			
10	油漆找补		樘	57			

11	阳台转角料	135° 阳台	米	39			
12	阳台上料	4.5*10	米	36			
13	把手五金件						
14	防水胶条						
15	钢化玻璃						
16	不锈钢高清网		樘	1			
17	拆除安装集成吊顶		平方	60			
18	窗外防水		樘	47			
19	税金 1%						
20	合计						

注：1、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相关报价要求填写。

2、本表中“其它”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自身经验进行补充填写。项目实施时，除采购人明确提出需要变更增加外，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应确保本项目能安全、正常运行并达到采购要求。

- 3、本表中项目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项目总报价保持一致。
- 4、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 5、标的物报价不得为零，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最终（二轮）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报价	金额（大写）： ¥：
项目负责人	
供货期	

注：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满足上述项目的所有人工、交通、住宿、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3、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最终报价无效，首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4、磋商过程中未对磋商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否则以其首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如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其首轮报价即为成交价格，拒绝接受“授标”或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5、未作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服务承诺响应表

(须与磋商文件点对点应答)

序号	服务承诺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承诺	偏离	说明	相应对 页码

## 六、本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及主要参与人员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企业及本项目特点，对其组织管理架构进行描述。

###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技术证书名称与级别	工作年限
1						
2						
3						
4						
5						
6						
:						

注：1、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协商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工作人员的身份证、技术证书、投标前一个月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属违约行为；

3、列入上表人员需提供能证明该人员是本公司员工的证明材料。

## 七、项目实施方案及承诺

格式自拟，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企业及本项目特点，对其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进行描述

应包括以下内容，且不限于此：项目现状了解及评价、项目实施方案、服务周期承诺、质量承诺、服务保障、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优化方案等

## 八、企业情况简介及技术资料

(1) 请供应商自行介绍本公司情况，应包括具有提供本项目建设和服务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2) 其他根据项目状况自行阐述。

## 九、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 2023 年度利润表、损益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资格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职工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资格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6、“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没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没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 3 个工作日内自行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自己企业的信用信息，并打印加盖公章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上所述的文件需准备 3 套，分别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中；

2、如提交的文件和资料较多（装订厚度超过 5CM），则应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注明相应名称）。

## 文件（格式一）

###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授权\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居民身份证号、职务）为我方就\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含合同签订）。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文件（格式二）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同志，性别\_\_\_，居民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单位全称：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活动的仅需填写本身份证明，个人居民身份证携带备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外公示，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填写。

3.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响应）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删减的承诺事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如删去本承诺函第3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